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的条件下，价格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20%；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完全授出情形的，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7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130,274.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77%，货币资金16,813.91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的条件下，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	2.31%	13,663,687	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1,003,758	97.69%	376,336,313	96.50%
合计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	2.31%	11,329,964	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1,003,758	97.69%	378,670,036	97.09%
合计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际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5,514.29万元、货币资金为16,813.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239.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77%，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3.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20%、约占公司负债的3.07%。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的基础下拟定的，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5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24日，前述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邹榛夫	董事长	0	0.00%
2	邹珍凡	董事兼总经理	540,500	0.14%
3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76,500	0.1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74,000	0.04%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260,100	0.07%
合计		-	1,351,100	0.3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存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拟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完全授出情形的，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至4,667,4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60%至1.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的基础下拟定的，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5.2 代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电话：400-8888-910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90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A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29	90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9日起，恢复办理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6日新增平安银行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440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2441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967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Y类份额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Y类份额除外）开通在平安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平安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440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2441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967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Y类份额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平安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平安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平安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平安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平安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440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自2024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 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若有新增或退出本公告中费率优惠的公募基金，以及具体费率优惠折扣，起止时间发生变化，以平安银行最新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9日，若本集合计划到期前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